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1. 协议出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二章	1、受理责任：用地单位提交申请、规划条件（附图控规图）等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用地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依法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或不予协议出让（告之理由）。 4、送达责任：经协议出让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单位，与其签订出让合同并发放出让通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办理。 2、对不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协议出让土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协议出让土地。 3、违反法律依据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 4、失职、渎职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2. 招拍挂出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章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受理责任：经招拍挂出让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单位，与其签订出让合同并发放出让通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失职、渎职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2、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3. 土地用途变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用地单位提交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用地单位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依法对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用途变更或不予变更（告之理由）。 4、送达责任：与土地用途变更的单位签订变更合同并发放变更通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办理。 2、对不符合土地用途变更条件的进行土地用途变更。 3、违反法律依据实施出让土地用途变更。 4、失职、渎职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章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受理责任：用地单位提交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立项批文、规划条件（附控规图）等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审核用地单位是否符合划拨条件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责任：依法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或不予划拨（告之理由）。 送达责任：向依法取得划拨用地的单位发放划拨决定书和划拨通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办理。 2、对不符合划拨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划拨土地，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划拨决定。 3、违反法律依据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4、失职、渎职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与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预审通过的； 3、对符合条件不予与通过的； 4、行政主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的； 5、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4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三条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5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批复文件。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6	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7	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利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8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2.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批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09	划定矿区范围	1.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2. 划定矿区范围延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划定矿区范围延续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4-4-XK-0010	采矿权审批	1. 采矿权新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五条 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2. 采矿权转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五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第三条至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3. 采矿权延续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4. 采矿权变更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五条、第二十二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 可证或者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 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 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 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 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 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 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 七条；《行政许可法》第 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 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 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 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 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 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 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 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 》；《吕梁市行政 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 法》第七、二十四条。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 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 法 证件； 4. 责 令 离 岗 培 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 消 执 法 资 格； 7. 依法追偿部分 或者全部行政赔 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 大过、降级、撤 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开除 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 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5. 采矿权注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條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注销其采矿许可证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规定》（国务院令 第 19 号）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规章】 《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 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 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 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 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09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0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1	对闲置或荒芜土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2	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家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或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责任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4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5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6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 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 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1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 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 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0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 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 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2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5	对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6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开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7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8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29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1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222 号)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2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规定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产量、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3	对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4	对责令限期汇交地质资料,逾期不汇交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 、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6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7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8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降低工程质量等涉及降低资质等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3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0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的给予处分: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者骗取测绘资质进行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2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3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4	对超越资质等级事测绘,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允许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5	对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6	对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49	对 外 国 的 组 织 和 个 人 非 法 测 绘 的 处 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50	对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51	对损毁、擅自移动、侵占、危害、影响、拆除测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五十六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52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阶段责任: 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53	对伪造、变造、转借或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的；未履行审批手续对外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为。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54	对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未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立案阶段责任：测绘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违法行为证据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将罚款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追缴入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零三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为。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4-4-CF-0055	对干扰阻挠建设标志;擅自拆迁或使标志失去效能无证使用、拒绝支付拆迁费用的;无证使用标志、拒绝测绘单位查询的处罚		【行政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1、受理申报责任：用地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公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用地单位提交的材料，依法征收土地有偿使用费。 3、决定责任：审核征收费用，出具专项收款收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违法所得、滞纳金、罚款的； 11、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为。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征收	01267514-4-ZS-0001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征收责任：使用规定票据	1、失职、渎职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2、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征收	01267514-4-ZS-0002	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征收责任：出具《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应当征收耕地开垦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无合法依据实施耕地开垦费征收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按照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者时限征收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山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征收	01267514-4-ZS-0003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第七条	1、受理申报：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认真审核，确定应缴的采矿权价款。 3、决定责任：出具缴款通知书，采矿权人到政务大厅缴费，并领取正式票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越权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人员，采用伪造、涂改票据或其他非法手段截留、挪用、坐支、私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在征收中以权谋私、索贿受贿、询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征收	01267514-4-ZS-0004	采矿权价款的征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一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制定检查方案,采取明查暗访、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方式. 2. 处置责任：处置分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或移交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等。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意见，并依规对检查情况进行公开。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征收	01267514-4-ZS-0005	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六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制定检查方案,采取明查暗访、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方式. 2. 处置责任：处置分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或移交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等。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意见，并依规对检查情况进行公开。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检查	01267514-4-JC-0001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不明确检查项目、方式、时限的；（二）在检查、处置过程中，未向被检查对象履行法定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三）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不要求被检查对象整改或不予严格处理的；（四）被检查对象没有问题，故意刁难被检查单位的；（五）检查结束后，不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的；（六）检查结束后，不依规进行信息公开的；（七）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八）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置决定的；（九）擅自增减检查内容及条件的；（十）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二）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检查	01267514-4-JC-000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1. 检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制定检查方案,事先向被检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和具体要求。两人以上,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方式。2. 处置责任:处置分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或移交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等。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并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对检查情况进行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不明确检查项目、方式、时限的;(二)在检查、处置过程中,未向被检查对象履行法定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三)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不要求被检查对象整改或不予严格处理的;(四)被检查对象没有问题,故意刁难被检查单位的;(五)检查结束后,不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的;(六)检查结束后,不依规进行信息公开的;(七)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八)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置决定的;(九)擅自增减检查内容及条件的;(十)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二)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32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检查	01267514-4-JC-0003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查证证据材料是否属实。 3. 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自愿、合法调解。 4. 裁决责任：调解不成的，依法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调解书或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监管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土地登记办法》第74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检查	01267514-4-JC-0004	测绘工作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	1. 受理责任：一次告知需补正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土地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办结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土地登记审查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调查处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的；(四)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费的；(五)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裁决	01267514-4-CJ-0001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依法对土地使用权收回或不予收回（不予收回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与原土地使用权单位签订土地收购储备合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部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三)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不予登记理由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超越法定职权登记的；(五)擅自增减审查条件的；(六)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登记的；(七)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费的；(八)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九)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行政确认	01267514-4-QR-0001	土地 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办理。 2、对不符合土地使用权收回条件进行土地使用权收回。 3、违反法定程序、违规越权审核。 4、失职、渎职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人民政府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1	土地使用 权收回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1、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2、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准予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 准予的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或者上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 4、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基层国土中心所日常监管,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七)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九)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十)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十一)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十二)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十三)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报 人 民 政 府 批 准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2	采矿权抵押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探矿权年度检查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或者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由其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3	矿产资源勘查 年检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五条 【地 方 性 法 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4	地籍测绘项目设计书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管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5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八）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九）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十）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十一）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十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十三）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6	测绘项目登记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605101267514-4-QT-0007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规章】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条) 第三条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储量核实报告审核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8	储量核实报告审核上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条） 第四条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备注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力	01267514-4-QT-0009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认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向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上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一、行政处理： 1. 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 通报批评； 3.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 责令离岗培训； 5. 调离执法岗位 6. 取消执法资格； 7. 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